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、发行价格、定价原则等均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刘祥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机制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王文彬、浦伟杰2名战略投资者，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，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，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2020年3月30日